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的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已根據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第201B條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法第201B條條文的規定獲賦予權力及運作，並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指引。

委員會的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以：

- 保護本公司資產；
- 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
- 制定及維護有效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委員會的整體目標是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為本公司創造及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且管理層能體現及激發各方於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中所須擔當的功能。

作為董事會的下屬委員會，委員會就因內部及外部審核而產生的事宜，為董事會、管理層、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提供溝通渠道。

所提呈的委員會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於本文件附錄A。

* 僅供識別

附錄A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其成員中委任，並須包括至少三(3)名成員。
- 1.2 所有成員均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大部份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成員須具備適當資格以履行其責任。至少須有一(1)名成員(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資格由董事會依其商業判斷決定。
- 1.4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委員會成員推選，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禁止擔任委員會成員：(a)彼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b)彼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當日。
- 1.6 倘出現可導致獨立成員不再符合獨立性標準的轉變，則該成員須即時通知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董事會在考慮有關轉變後，可要求有關成員辭任，以符合公司法條文、上市規

則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可因有關辭任而於預定召開下一次會議前重組委員會。

- 1.7 有意自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向董事會發出至少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
- 1.8 成員身故／辭任／退任／被免職或喪失資格出任本公司董事時，其職位即告懸空。

1.9 倘成員總數因任何理由而少於三(3)名，則董事會須於此事發生後兩(2)個月(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月)內，委任有關數目的新成員，使成員總數至少達三(3)名。

1.10 新任委員會成員須獲得涵蓋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就任須知，並須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概覽。

1.11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2. 管理

2.1 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或電報形式的其他同步通訊方式進行，而經主席簽署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即為按上述方式舉行任何會議的最終證據。
- b)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4)次會議。
- c) 倘外聘核數師或內部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 d) 委員會可邀請以下人士出席其會議：
 - 董事會主席；
 - 其他非執行董事；
 - 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財務經理；
 - 內部核數師；
 - 外聘核數師代表；
 - 行政總裁／營運總裁；
 - 及其他認為有必要／合適的人士。
- e)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 f)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為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
- g) 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須記錄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
- h) 秘書須存置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i)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定稿應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所有成員，分別供彼等給予修改意見及存檔。所有會議的會議記錄須由有關會議的主席確認。倘主席如此決定，則會議記錄須向董事會其他成員傳閱。在並無利益衝突及獲得主席同意的情況下，任何董事可取得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
- j)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確認各委員會會議舉行地點、日期、時間連同將討論的議程項目的通知，須於有關會議日期前的切實可行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各成員。

2.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包括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表決

在下列情況下，決議案須視為已獲通過：

- a) 於委員會會議上，獲大多數票投票贊成的決議案；或
- b) 有權參與決定的大多數成員以書面形式同意。

倘贊成及反對票數相等，則主席(倘主席不在場，則會議主席)擁有決定票。

於委員會正在審閱或審議的任何事項中擁有權益的任何成員，須就有關事項放棄投票。

3. 授權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以下事項：

- 3.1 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其本身的有效性，並就因相關規則有變或本公司的架構、組織及／或營運出現可影響職權範圍所載事項的轉變而需要作出的任何轉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3.2 透過進行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調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責任。
- 3.3 在其職權範圍內，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
- 3.4 直接及不受限制地接觸外聘核數師代表及內部核數師。
- 3.5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任何相關人士會面。
- 3.6 如認為有需要，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3.7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宜，並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得到管理層合作，以及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並獲取合理資源以使其可適當履行其職能。
- 3.8 如認為合適，可成立下屬委員會，並授權予下屬委員會(受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限)及對下屬委員會施加任何規定；下屬委員會根據授權所作出的一切行動等同由審核委員會所作出，並由審核委員會承擔一切責任及向董事會匯報。

4.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4.1 監督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須：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倘適用))的完善性，尤其是檢討本公司(即實體層面)及其集團(即綜合層面)所採用會計準則是否相關及一致，以及檢討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 b)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或公佈前，評估及質疑(如需要)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季度報告(倘適用))是否正確、完整及一致，尤其著重以下方面：
 - 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
 - 要求重大判斷的決定；
 - 財務報表受年內／相關報告期間任何不尋常交易影響的程度，以及其披露方式；
 - 資料披露是否清晰；
 - 因審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關於財務報告之法律規定；
 - 重大財務報告事宜；
 - 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項。
- c) 審閱任何涉及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正式公佈。

- d) 審議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項，及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協調。
- e) 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會面兩(2)次。
- f) 討論因中期及年終審核而產生的問題及關注(如有)，如有需要，可諮詢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

4.2 監督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a) 根據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四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至少每年一(1)次)審閱及評估本公司財務監控及(除非有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審閱及評估由管理層設立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披露財務及非財務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為符合現有法例及規例而作出者)。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而設立有效的系統。此討論應涵蓋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附註：董事會仍保留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的責任，儘管已轉授審核委員會檢討若干事項，惟董事會必須表達本身的意見。]
- c) 識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以及就風險水平、風險偏好及相關資源配置作出決策。
- d) 批准影響本集團風險狀況或敞口的重大管理層決策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指引。
- e) 審議管理層在危機及緊急情況下決策程序的有效性。

- f) 審議由董事會授權或自行展開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項所進行任何重要調查，以及管理層對有關發現的回應。
- g) 審閱年報內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架構的聲明。
- h)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i) 審閱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有關內部控制系統、財務報告及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報告。
- j) 檢討本公司偵測欺詐及舉報的程序，並確保設有有關安排，以使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可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秘密提出關注。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將適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提出的問題。
- m)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4.3 監督內部及外部審核程序

內部審核

- a) 監察及評估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框架內的職責及有效性。
- b)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資源運作，且其能力符合本公司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所需。
- c) 確保有足夠預算分配予內部審核職能，以保證其正常運作。
- d) 就內部與外部審核職能的互補作用檢討內部審核計劃。
- e) 獲取內部審核報告或其定期概要。

- f) 定期獲取有關內部核數師工作成果的報告。
- g) 審閱及監察管理層對內部核數師的調查結果及推薦意見的回應。
- h) 確保內部核數師可直接及不受限制地接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i) 參與揀選及批准委任或罷免內部核數師。
- j) 根據本公司指引，評估內部核數師的表現及釐定其薪酬。
- k)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協調；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外部審核

- a) 作為主要代表組織以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b)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條款而言，根據對外聘核數師工作的全面評估，就揀選、委任、重新委任、辭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有關其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倘有需要更換外聘核數師，則須將有關建議提呈股東大會以獲批准。倘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揀選、委任、重新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出現分歧，則本公司須於企業管治報告載入審核委員會的聲明，就其推薦建議作出解釋以及交代董事會持有不同意見的理由。
- c) 檢討審核費用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d) 根據適用標準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審議的步驟包括：

- 根據外聘核數師所送交的報告，再次確認核數師及其員工與本集團概無親屬、財務、僱傭、投資或業務關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
 -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有關維持獨立性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例如審核合夥人的輪席規定、本公司所支付費用佔有關核數師事務所整體收入的比例等)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
 - 至少每一次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以討論涉及其審核費用的事項、因審核而產生的任何事宜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
 - 與董事會協定及監察本公司聘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任僱員的政策。
- e) 制定及落實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以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並無受到損害。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有關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悉所有相關資料後會合理斷定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為此，審核委員會將：
- 制訂及應用一項正式的政策，列明：(i)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的非審核服務類別；(ii)在毋須轉介審核委員會的情況下，外聘核數師可從事的非審核服務類別；(iii)審核委員會須根據各別情況作出決定的非審核服務類別；
 - 考慮核數師事務所的能力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核服務；
 - 確保設有保障措施，以保證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審核服務時，其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 考慮非審核服務的性質以及相對有關審核費用而言的個別及整體收費水平；
 - 向董事會匯報，指出有關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及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f) 於審核週期結束時，根據適用準則，透過以下各項評估審核程序的有效性：
- 於審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包括其後已獲解決的任何事宜)，尤其考慮主要會計及審核判斷(包括若干錯誤仍未修正的原因)、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錯誤嚴重性以及管理層的解釋；
 - 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已履行協定的審核計劃，並了解出現任何變動的原因，包括已注意到的審核風險變動，以及外聘核數師為應對該等風險所進行的工作；
 - 評估外聘核數師處理主要會計判斷及識別審核判斷的準確性、其對審核委員會所提問題的回應以及其對內部控制系統的評價；
 - 聽取管理層對進行審核工作的意見。
- g) 於呈交董事會審議前審閱審核聲明函件，尤其考慮涉及非標準事宜的事項。
- h)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信函內容，以評估其是否根據對本公司業務的充分了解而作出，並監察管理層對所提供之推薦建議的回應(或管理層並無根據建議行動的理由)，及確保董事會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信函中所提出的事宜。
- i) 確保外聘核數師可直接及不受限制地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

4.4 履行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責任

- a)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以考慮該等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是否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需要一般授權。
- c)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 d) 倘一般授權獲更新，則考慮釐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序是否足以確保有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指令管理層提交進行須獲特定授權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理據、成本效益分析及其他詳情。
- f) 考慮是否需要獨立顧問，以就須獲特定授權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 g) 從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獲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 h) 向少數股東匯報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及特定授權的推薦建議。

4.5 欺詐／違規事項／調查

- a) 檢討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事項，或涉嫌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事項，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b) 檢討本公司員工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而可以秘密使用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設有上述適當的安排，以便對有關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及進行適當的跟進行動。

4.6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a) 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及／或受影響股東和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以下簡稱為「重要ESG事項」)的業務有著相關性和重要性，其中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和社會方面。

- (b) 制定有關重要ESG事項的公司展望、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給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重要ESG事項的政策、實踐及績效，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的要求，以及適用於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和領域的範圍內。
- (d) 監督公司在重要ESG事項上的重要績效指標及標準及業績達標。
- (e) 作出評估、檢討、報告並提出建議，於每年一(1)次或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在重要ESG事項上的政策、實踐及績效的有效性方面。
- (f) 確認及聘請利益相關者以了解並以適當的方式回應相關者的看法。
- (g) 檢討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事宜，公司通過納入其年報或作出獨立報告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9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

4.7 其他

- a) 進行董事會可能要求的其他審閱及項目。
- b) 承擔成文法或上市規則以及上述各項的不時修訂所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責。

5. 汇報

- 5.1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的行使，以及其檢討及與外聘核數師討論的結果，及其就已經或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事項，或涉嫌違反任何新加坡法例、適用香港法例、上市規則、規則或規例的事項的調查結果，以及識別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就應採取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
- 5.2 審核委員會須於各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送交有關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的報告。

6. 出席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任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就審核委員會範圍內的問題作出回應。

7. 薪酬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成員所履行的職能及彼等涉及審核委員會事務的董事職能，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力，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就彼等的委任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獲支付特別酬金。

對職權範圍的修訂須呈交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會議批准。

獲委員會及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批准及採納。